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
2.0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2.06	标的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
2.0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哈高科	2020/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董事会办公室。

##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风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0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2.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06	标的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7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